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教育獎勵實施辦法

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核定
101年3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年5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年2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啟發學生自動自發自治之精神、培養負責守紀互助合作之美德、養成良好整潔習慣及團隊服務精神為目的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教育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學生生活教育獎勵，實施時間為每學期第一週至十七週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由全校各班級實施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台北校區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、新竹校區日間部大一至大四不分組，以系為單位作為獎勵對象。

第四條 本獎勵以學生個人表現與班級行為記錄合計為系獎勵成績，評分內容及其百分比如下：

- 一、校園生活：參加各部制校際活動如校慶、運動會、新生合唱比賽、系際盃等活動（百分之三十）。
- 二、健康生活：以系所負責環境區域整潔（百分之二十）。
- 三、學習生活：以學生到課率紀錄（百分之三十）。
- 四、公民生活：以學生品德行為，出席會議及受獎懲之記錄、生活教育以及學生傳達學校各項規定執行情形（百分之二十）。

第五條 前條計分內容如附表。

第六條 評分方式：每學期結束，核算各系所之評分，按成績高低排定，日間部獎勵前三名、新竹校區日間部獎勵前二名、台北校區進修推廣部獎勵前三名，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：各系禮券 3,000 元；系主任提報獎勵名單，獎勵小功一次。

第二名：各系禮券 2,000 元；系主任提報獎勵名單，獎勵嘉獎二次。

第三名：各系禮券 1,000 元；系主任提報獎勵名單，獎勵嘉獎一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評分項目	百分比	評分內容
校園生活： 參加校際活動如校慶、 運動會、新生合唱比 賽、系際盃等活動	30%	基本分為0分，參加學校校際活動班級得分1分，如參加競賽活動得獎班級，依得獎名次可額外加分，第一名加5分、第二名加4分、第三名加3分、第四名加2分、第五名加1分，滿分為30分。
健康生活： 以系所負責環境區域整 潔	20%	基本分為0分，以每週各系所負責環境整潔做為標準，當週如未發現菸蒂系所加分1分，如一學期都未發現菸蒂系所則可額外加分2分。
學習生活： 以學生到課率紀錄	30%	學生到課率依生輔組期末各系曠缺統計表由低至高排序為準，滿分為30分。排序第1名科系得分30分，第二名科系得分28分，依序遞減2分。
公民生活： 以學生品德行為，出席 會議及受獎懲之記錄、 生活教育以及學生傳達 學校各項規定執行情形	20%	<p>一、受獎懲紀錄（5%）：學生受獎勵記大功一次得分2分，記功一次者得分0.5分，嘉獎一次者得分0.1分；學生受罰記大過一次扣2分，記過一次者扣0.5分，申誡一次者扣0.1分。獎懲記錄凡屬期末班級幹部、社團自治幹部，整潔競賽獎懲、非全校性之體育、康樂活動獎懲及導師自主性獎懲，不列入加扣計分。</p> <p>二、出席會議（5%）：班級幹部相關會議未到者，每人次扣0.2分。</p> <p>三、生活教育（5%）：違反規定遭登記者（非戒菸輔導區吸菸、穿著拖鞋、週會期間交談及使用手機、電腦等3C產品）每人次扣0.1分。</p> <p>四、學生傳達事項（5%）：各班班代每日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（各部制學務組）領取學校各單位宣導資料並簽名。班級均按時領取並簽名者，得分2分，未按時簽名者每人次扣0.1分。</p>